

2026 年海南省技师学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教育工作。

（二）负责初、中、高级和预备技师级技能人才的学制教育工作。

（三）负责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四）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重点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高级技工、预备技师，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师资培训，并承担企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提升培训与研修交流、考核鉴定与评价等任务。

（五）坚持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适应社会和企业对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需求，建立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专业调整机制。为社会、包括社区、行业企业等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六）紧密结合海南建设自贸区（港）建设，以“聚焦国际旅游，深耕现代服务”为特色，遵循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培养思想品德优良、操作技能扎实、具有良好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工匠精神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学院实施国际化战略，积极寻求国际合作交流，拓展师生国际视野，培养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七）以内涵质量提升为中心，致力于自身吸引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明显提高。以青年教师发展为重点，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教师自主进步、专业成长。以全面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为中心，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机制创新为导向，优化配置资源，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符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师资队伍。

（八）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秉承“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内涵发展、多元办学”的办学理念；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构建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和“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培养模式，致力创全国职教品牌，建技能英才高地，建设全国百所重点建设的国家级示范性技师学院，打造双一流技师学院。

(九)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技师学院内设 10 个党政管理机构和 12 个教学、教辅机构。党政管理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部）、人事部、财务部、教务部（继续教育中心、竞赛管理办公室）、教育教学研究室、学生部、总务保卫部、基建设备项目管理部、校企合作与对外交流部（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教学、教辅机构包括：机械工程系、环境保护工程系、电子技术与自动控制系、计算机应用系、车辆工程系、旅游管理系、文化艺术系、公共基础教学部、食品工程系、图书馆、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宣传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47.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7.7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1,130.50 万元，主要是新增录入在编人员 40 人、教职工薪级及岗位晋升相应核增薪资；二是

用于环境保护工程系、食品工程系及文化艺术系、旅游康养教学实训设备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 3,013.59 万元；三是新建海南省技师学院第二实训教学楼项目，投入增加 2,000 万元；四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增加 1,116.72 万元；五是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减少 3,622 万元；六是公用经费减少 223.68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减少 678.17 万元，学生事务补助减少 64.8 万元，主要是在籍学生数减少；七是中国（海南）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已竣工交付使用，投入减少 808.42 万元；八是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减少 800 万元；九是学生宿舍 D 楼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投入减少 195.08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3,447.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9,925.00 万元、上年结转 509.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3,013.59 万元；支出总计 23,447.93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20,098.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5.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3.80 万元（注：因四舍五入，明细加总等于 23,447.9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43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65.8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1,130.50 万元，主要是新增录入在编人员 40 人、教职工薪级及岗位晋升相应核增薪资；二是新建

海南省技师学院第二实训教学楼项目,投入增加 2,000 万元;三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增加 1,116.72 万元;四是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减少 3,622 万元;五是公用经费减少 223.68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减少 678.17 万元,学生事务补助减少 64.8 万元,主要是在籍学生数减少;六是中国(海南)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已竣工交付使用,投入减少 808.42 万元;七是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减少 800 万元;八是学生宿舍 D 楼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投入减少 195.0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7,084.71 万元,占 83.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5.21 万元,占 10.30%;卫生健康支出 320.62 万元,占 1.57%;住房保障支出 923.80 万元,占 4.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6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结余资金,用于工业 4.0 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建设。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08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43.5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733.81 万元,主要是新增录入在编人员 40 人、教职工薪级及岗位晋升相应核增薪资;二是新建海南省技师学院第二实训教学楼项目,投入增加 2,000 万元;三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增加

1,112.26 万元；四是公用经费减少 223.68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减少 940.46 万元，学生事务补助减少 64.8 万元，主要是在籍学生数减少；五是学生宿舍 D 楼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投入减少 195.08 万元；六是中国（海南）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已竣工交付使用，投入减少 808.42 万元；七是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减少 3,622 万元；八是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减少 800 万元；九是就业补助资金减少 198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按照准确的支出功能分类，将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功能分类从“技校教育”调整至“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9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8.5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7.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8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4.27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按照准确的支出功能分类，将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功能分类从“技校教育”调整至“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9.23 万元, 与上年预算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320.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0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923.8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1.4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0,750.6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947.3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03.3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

费预算数为 9.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6 年将原通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公务接待费调整为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计划接待至少 10 批次 100 人。

（二）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01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13.5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支出预算（省级部门）的通知》（琼财建〔2025〕667 号）安排我院 2025 年旅游康养实训设备更新项目等 3 个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 6,6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28 日支出 3,586.41 万元，占比 54.33%，结转 3,013.5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 3,013.59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职

业教育（项）2026年预算数为3,013.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3.59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安排我院旅游康养实训设备更新项目等3个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6,6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28日支出3,586.4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系教学实训设备更新项目1,545.5万元；食品工程系及文化艺术系教学实训设备更新项目916.52万元；旅游康养实训设备更新项目1,124.4万元，占比54.33%，2026年安排结转资金3,013.59万元，预计今年上半年完成采购计划，并支付完结。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技师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技师学院2026年收支总预算27,021.3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技师学院2026年收入预算27,02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822.93万元，占14.1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925.00万元，占73.7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357.27万元，占8.72%；事业收入816.10万元，占3.02%；其他收入100.00万元，占0.3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9.6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47.73 万元，具体变动原因已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里详细说明；二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591.24 万元，主要是 3+2 连读学生人数增加、学费及住宿费收入相应增加、上年结转增加 300 万元；三是其他收入减少 270 万元，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四是单位资金上年结转减少 200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技师学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26,98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82.79 万元，占 45.52%；项目支出 14,698.51 万元，占 54.4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49.6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7.73 万元，具体变动原因已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里详细说明；二是人员支出增加 214.0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主要是人员增加、薪资增加，导致需由单位保障的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相应增加；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18.1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根据《海南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本年度按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计提资金，用于学生奖助学金、勤工俭学等支出；四是为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增加 89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资金；五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共日常支出 309.26 万元，本年度支出预算数虽增长了 3.65%，但为优先保障人员及学生资助等刚性支出，对一般性公共日常

支出进行了结构性压减。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53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6.66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技师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7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14.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65.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技师学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2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技师学院 2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9,92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656.59 万元、单位资金 876.78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项目，预算安排 2,903.07 万元，主要用于免 7,900 名以上学生学费，免 390 名以上学生住宿费，向 990 名以上学生发放助学金，绩效目标是通过免学费、住宿费、发放助学金达到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的效果，传递国家与社会关爱、激励学生奋发成才，有效促进了教育机会均等与校园和谐稳定。

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职教育）项目，预算安排 2,418.1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改造实训场地，购置先进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实训设施设备，绩效目标是达到改善我校办学条件，强化办学基础能力，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效果。

3.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514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全省技工院校师资培训，研发高技能人才课程、改造与维护实训设备、完善实训设施、开展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绩效目标是达到壮大海南省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提升高技能人才的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海南省高质量就业的效果。

4. 海南省技师学院第二实训教学楼项目，预算安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海南省技师学院第二实训教学楼，绩效目标是达到改善在校班级理论教室场所不足的问题，缓解理论教学班级占用实训室的问题，为学院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